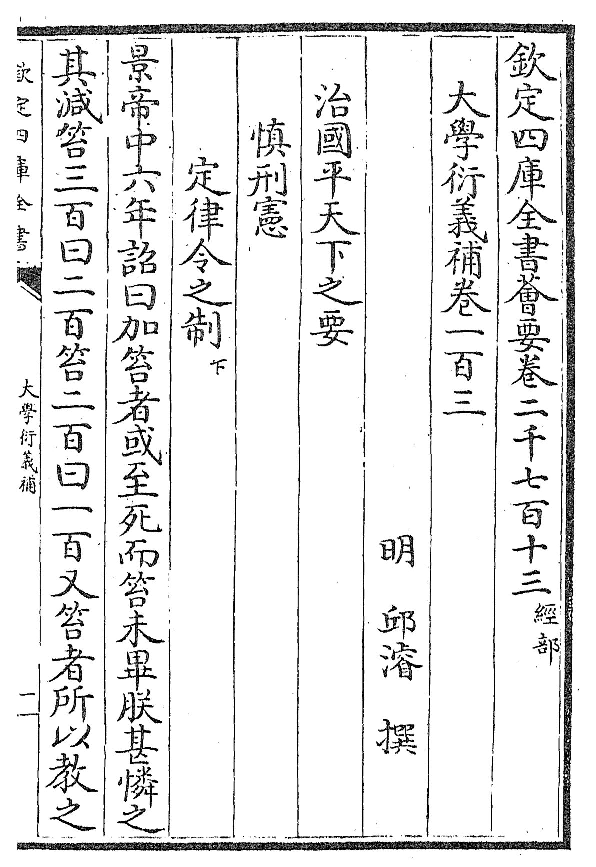
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

经部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二千七百十三 經部

大學衍義補卷一百三

明 邱濬 撰

治國平天下之要

慎刑憲

定律令之制下

景帝中六年詔曰加笞者或至死而笞未畢朕甚憐之其減笞三百曰二百笞二百曰一百又笞者所以教之

也其定箠令

孝武即位徵發頻數百姓貧耗窮民犯法酷吏擊斷姦軌不勝於是進張湯趙禹之屬條定法令作見知故縱監臨部主之法見知人犯法不舉為故縱而所監臨部主有罪并連坐緩深故之罪急縱出之誅其後姦猾巧法轉相比況禁罔寖密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大辟四百九條千八百八十二事決事比比以例相比況也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

臣按漢祖入關約法三章後蕭何廣為九篇叔孫

通又增為十八篇自高帝世至武帝時僅五六十年間爾乃增至三百五十九章其大辟乃有四百九條千八百八十二事其決事比乃至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何禁網之密一至此若觀呂步舒治一淮南獄死者數萬人由是推之則當時死者不知凡幾千百萬也意其當世之民舉手動足即陷刑辟大者可誅小者可論其不聊生也甚矣國之不亡葢亦幸爾我朝自聖祖定律之後百有餘年

條律之中存而不用者亦或有之未嘗敢有擅增一條者詩云不愆不忘率由舊章我列聖有焉

宣帝時涿郡太守鄭昌上疏言聖王立法明刑者非以為治救衰亂之起也今明主躬垂明聽雖不置廷平獄將自正若開後嗣不若刪定律令律令一定愚民知所避姦吏無所弄矣今不正其本而置廷平以理其末也政衰聽怠則廷平將招權而為亂首矣

臣按聖人制刑以弼教輔治而使之不至於衰亂

有虞之刑必得皐陶以爲士有周之刑必得蘇公以敬獄盖爲政在人人必與法而兼用也鄭昌乃謂刑法非以爲治救衰亂之起明王垂聽不必置廷平無律令而有廷平政衰聽怠廷平將招權而爲亂首是乃一偏之見也夫治國而無律令固不可有律令而無掌用之人亦不可人君雖有聰明之資亦無不用人用法而自垂聽之理

元帝初下詔曰夫律令者所以抑暴扶弱欲其難犯而

易避也今律煩多而不約自典文者不能分明而欲羅元元之不逮斯豈刑中之意哉其議律令可蠲除輕減者條奏惟是使安百姓而已

臣按律令之設蓋懸法以示人使人知所避而不犯非故欲為是以待天下之罪人如人設網羅以待禽獸也後世之律往往文深而義晦比擬之際彼此可以旁通下人不知所守而舞智之吏得以輕重其罪誠有如此詔所謂今律煩多而不約自

典文者不能分明而欲羅元元之不逮者所謂不逮者解者謂不逮言意識所不及也噫蚩蚩之民不能皆讀律令及其讀之又有所不逮者則其不幸而陷於罪者豈非上之人之過哉然則後世有制律者當何如亦曰淺易其語顯明其義使人易曉知所避而不犯可也今之律文蒙唐之舊文以明興讀者容或有所不逮者伏乞聖明簡命儒臣之通法意者為之解釋必使人人易曉不待思索

考究而自有以得於言意之表則愚民知所守而
法吏不得以容情責法矣斯世斯民不勝大幸
成帝河平中詔曰甫刑云五刑之屬三千大辟之罰其
屬二百今大辟之刑千有餘條律令煩多百餘萬言奇
請它比日以益滋其令中二千石二千石博士及明習
律令者議減死刑及可蠲除約省者令較然易知條奏
書不云乎惟刑之恤哉其審核之務準古法朕將盡心
覽焉

臣按漢之律百有餘萬言可謂煩多矣而大辟之刑至千有餘條視成周時葢數倍焉元成之世奇請它比又日益滋多成帝下詔令中二千石二千石博士及明習律令者議減死刑及可蠲除省約者可謂知所先務矣所謂奇請它比者奇請謂常文之外別有所謂以定罪也它比謂引它類以比附之不主正律也分破律條妄生端緒舞弄文法巧詆文致意所欲生即援輕比意欲其死即引重

例上不知其姦下莫測其故此民所以無所措手足網密而姦不塞刑繁而犯愈多也我朝律文比前代為省約其條止四百六十其死罪止二百二十用之餘百年于兹其中固有不用者矣未聞有所加增也特所謂例者出於一時之建請權宜以救時弊者也歲月既久積累日多朝廷未聞公有折衷是以刑官猶得以意為去取伏乞特下明詔如漢人所云者命在廷大臣及翰林儒臣會三法

司官將洪武元年以來至于成化丁未以前事例通行稽考會官集議取其可為萬世通行者節其繁文載其要語分類條列以為一書頒布中外與大明律並行其成化丁未以後有建請者或救時弊或達民情則別為一書以俟他日之裁擇如此則民知所遵守吏不能為姦矣

光武時桓譚上疏曰今法令决事輕重不齊或一事殊法同罪異論姦吏得因緣為市所欲活則出生議所欲

陷則予死比是為刑開二門也今可令通義理明習法律者校定科比一其法度班下郡國蠲除故條如此天下知方而獄無冤濫矣

臣按成帝之詔令博士及明律令者議桓譚之請亦欲令通義理明法律者校定葢博士明經者也經者禮義之所自出人必違於禮義然後入於刑法律令者刑法之所在也議而校定必禮義法律兩無歉焉本是以立天下之法用是以酌生民之

情無閒然矣後世乃謂儒生迂拘止通經術而不知法意應有刑獄之事止任枉後患文冠而冠章甫衣縫掖者無與焉斯人也非獨不知經意而其所謂律意者葢有非先王之所謂者矣漢世去古未遠猶有古意此後世所當取法者也

和帝時廷尉陳寵鉤校律令條法溢於甫刑即呂刑者除之曰臣聞禮經三百威儀三千故甫刑大辟二百五刑之屬三千禮之所去刑之所取失禮則入刑相為表裏

者也今律令死刑六百一十耐罪千六百九十八贖罪以下二千六百八十一溢於甫刑者千九百八十九其四百一十大辟千五百耐罪七十九贖罪宜令三公廷尉平定律令應經合義者可使大辟二百而耐罪贖罪二千八百并為三千悉刪除其餘令與禮相應以易萬人視聽以致刑措之美傳之無窮未及施行及寵免其子忠略依寵意奏上二十三條為決事比以省請讞之弊又上除蠶室刑解贓吏三世禁錮狂易殺人得減重

論母子兄弟相代聽赦所代者事皆施行

臣按漢去古未遠論事往往主於經義而言刑者必與禮並其原盖出於吕刑伯夷降典折民惟刑陳寵論刑必欲大辟二百耐罪以下二千八百并為三千以合於禮固似乎泥然其所平定惟取其應經合義者則百世定律之至言要道也至其子忠為決事比請除蠶室刑解贓吏三世禁錮狂易殺人得減死論母子兄弟相代聽赦所代者盖有

補於世教可謂克肖其父矣

晉武帝時有郤廣者坐盜官物當棄市其二幼子宗雲撾登聞鼓乞恩求自沒為奚官奴以贖父命議者欲特聽減廣死罪為五歲刑宗等付奚官為奴而不為永制尚書右丞范堅駁之曰自淳朴既散刑辟乃加刑之所以止刑殺之所以止殺雖有時赦過宥罪議獄緩死未有行不忍而輕易典刑者也且既許宗等宥廣罪若復有宗比而不求贖父者豈不擯絶人倫同之禽獸耶今

聽宗等而不為永制臣以為王者之作動關盛衰嚬笑之間尚慎所加令之所以宥廣正以宗等爾人之愛父誰不如宗令既許之將來訴者何獨匪人特聽之意未見其益不以為例交興怨讟此為施一恩於今而開萬怨於後也從之

臣按人君所舉即以為例故凡事謀始事苟不可繼於後即必不可創於前也

元康中朝臣務以苛察相高每有疑議羣下各立私意

刑法不一獄訟繁滋裴頠表言先王刑賞相稱輕重無
二故下聽有常群吏安業先因風落廟闕屋瓦數枚免
太常荀寓事輕責重有違常典其後主者懲懼前事雖
知小事而按劾難測騷擾驅馳各競免負夫刑書之文
有限而舛違之故無方故有臨時議處之制不能皆得
循常也至於此等皆為過當恐姦吏因緣得為深淺劉
頌上疏言近世法多門令不一吏不知所守下不知所
避姦偽者因以售其情居上者難以檢其下事同議異

犴獄不平夫君臣之分各有所司法欲必奉故令主者守文理有窮塞故使大臣釋滯事有時宜故人主權斷主者守文若釋之執犯蹕之平也大臣釋滯若公孫弘斷郭解之獄也人主權斷若漢祖戮丁公之為也天下萬事非此類不得出意妄議皆以律令從事然後法信於下人聽不惑吏不容姦可以言政矣

臣按裴頠謂刑書之文有限舛違之故無方故有臨時議處之制劉頌謂法欲必奉令主者守文理

有窮塞使大臣釋滯事有時宜請人主權斷非此類不得出意妄議皆以法令從事二臣之言可以為後世議處刑獄之法

隋定律令置十惡之條多採齊之制而頗有損益一曰謀反二曰謀大逆三曰謀叛四曰惡逆五曰不道六曰大不敬七曰不孝八曰不睦九曰不義十曰内亂十惡及故殺人獄成者雖會赦猶除名

臣按十惡之名非古也起於齊而著於隋唐因之

所謂謀反大逆及叛大不敬此四者有犯於君臣之大義所謂惡逆不孝不睦内亂四者有犯於人道之大倫所謂不道不義二者有犯於生人之大義是皆天理之所不容人道之所不齒王法之所必誅者也故常赦在不原

自隋以前死刑有五曰罄絞斬梟裂而流徒之刑鞭笞兼用數皆喻百至隋始定為笞刑五自十至于五十杖刑五自六十至于百徒刑五自一年至于三年流刑三

自千里至于三千里死刑二絞斬除其鞭刑及梟首轘裂之酷

臣按笞杖徒流死此後世之五刑也始於隋而用於唐以至於今日萬世之下不可易也

唐之刑書有四曰律令格式令者尊卑貴賤之等事國家之制度也格者百官有司之所常行之事也式者其所常守之法也凡邦國之政必從事於此三者其有所違及人之為惡而入于罪戾者一斷以律律之為書因

隋之舊為十有二篇一曰名例二曰衛禁三曰職制四曰戶昏五曰廐庫六曰擅興七曰盜賊八曰鬭訟九曰詐偽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其用刑有五一曰笞笞之為言恥也凡過之小者箠撻以恥之漢用竹後世更以楚書曰扑作教刑是也二曰杖杖者持也可持以擊也書曰鞭作官刑是也三曰徒徒者奴也蓋奴辱之周禮曰其奴男子入于罪隷任之以事寘之圜土而教之量其罪之輕重有年數而捨四曰流書曰流

宥五刑謂不忍刑姑宥之于逺也五曰死乃古大辟之刑也唐因隋制髙祖入京師約法十二條後詔裴寂等更撰律令凡律五百麗以五十三條流罪三皆加千里居作三歲至二歲半者悉為一歲餘無改焉太宗即位詔長孫無忌房𤣥齡等復定舊令𤣥齡等與法司增損隋律降大辟為流者九十二流為徒者七十一以為律定令一千五百四十六條以為令又删武徳以來勑三千餘條為七百條以為格又取尚書省列曹及諸等監

十六衛計帳以為式

臣按自魏李悝作法經六篇蕭何加以三篇為九章後世作律者本以為宗劉劭衍漢律為魏賈充參魏律為晉唐長孫無忌等聚漢魏晉三家擇可行者定為十二篇自名例至斷獄是也本朝洪武六年命刑部尚書劉惟謙等重定諸律以協厥中而近代比例之繁姦吏可資以出入者咸痛革之每一篇成輙繕寫上奏揭於西廡之壁聖祖親御

翰墨為之裁定明年書成篇目一準於唐之舊采
用已頒舊律二百八十八條讀律百二十八條舊
令改律三十六條因事制律三十一條掇唐律以
補遺一百二十三條合六百有六分為十三卷其
間或損或益或仍其舊務合輕重之宜其後以其
比類成篇分合無統復為釐正定為吏户禮兵刑
工六類析十八篇以為二十九約六百六條以為
四百六十析户昏以為户役昏姻分鬬訟以為鬬

毆訴訟廐庫一也則分廐牧於兵倉庫於戶馬職
制一也則分公式於吏受贓於刑馬名例舊五十
七條今止存其十有五賊盜舊五十三條今止存
其二十八名雖沿於唐而實皆因時以定制緣情
以制刑上稽天理中順時宜下合人情立百世之
準繩為百王之憲度自有法律以來所未有也且
又分為六部各有攸司備天下之事情該朝廷之
治典統宗有綱支節不紊無比附之勞有歸一之

體吏知所守而不眩於煩文民知所避而不犯於罪戾誠一代之良法聖子神孫所當遵守者也然臣於此竊有見焉蓋刑法雖有一定不易之常而事情則有世輕世重之異方天下初定之時人稀事簡因襲前代之後政亂人頑今則承平日久生齒日繁事久則弊生世變則俗改是以周人象魏之法每歲改懸三典之建隨世輕重蓋日前之要策乃今日之芻狗此必然之勢亦自然之理也今

法可於律文之中往往有不盡用者律文如此而所以斷罪者如彼罪無定科民心疑惑請下明詔會官計議本之經典酌諸事情揆之時宜凡律文於今有窒礙者明白詳著於本文之下若本無窒礙而所司偶因一事有所規避遂為故事者則改正之仍勑法司自時厥後內外法司斷獄一遵成憲若事有窒礙明白具奏集議不許輙引前比違者治以專擅之罪如此則法令畫一情罪相當而

民志不惑矣

唐自房玄齡等更定律令格式訖太宗世用之無所變改高宗時又詔長孫無忌等增損格勑其曹司常務曰留司格頒之天下曰散分格其後武后時有垂拱格玄宗時有開元格憲宗有開元格後勑文宗有太和格又有開成詳定格宣宗又以刑律分類為門而附以格勑為大中刑律統類

歐陽修曰書曰慎乃出令令在簡簡則明行之在久

久則信而中材之主庸愚之吏常莫克守之而喜為變革至其繁積雖有精明之士不能徧習而吏得上下以為姦此刑書之弊也

臣按我朝之律僅四百六十條頒行中外用之餘百年于兹列聖相承未嘗有所增損而於律之外未嘗他有所編類如唐宋格勑者所謂簡而明久而信真誠有如歐陽氏所云者萬世所當遵守者也

高宗時趙冬曦言隋著律曰犯罪而律無正條者應出罪則舉重以明輕應入罪則舉輕以明重立夫一言而廢其數百條自是迄今竟無刊革遂使死生罔由乎法律輕重必因夫愛憎蓋立法貴乎下人盡知則天下不敢犯耳何必飾其文義簡其科條哉夫科條省則下人難知文義深則法吏得便下人難知則暗陷機穽矣安得無犯法之人法吏得便則比附而用之矣安得無弄法之臣請律令格式直書其事無假文飾其以准加減

比附量情及舉輕以明重不應為而為之之類皆勿用之使愚夫愚婦聞知必悟則相率而遠之矣亦安肯知而故犯哉故曰法明則人信法一則主尊

臣按冬曦之言謂立法貴乎下人盡知何必飾其文義簡其科條請更定科條直書其事毋假文飾以其准加減比附量情皆勿用之使愚夫愚婦聞之必悟切中後世律文之弊臣愚以為今之律文多蒙於唐唐之律則蒙隋也冬曦所論者雖曰隋

唐之失然自隋以至於今古今一律切考今律為卷三十為條四百六十必欲不簡其科條不飾其文義惟直書其事顯明其義用世俗淺近之言備委曲詳盡之義所謂以准加減等文皆即實以書明白著其文曰該得某罪該杖幾下所加者何罪所減者幾何使天下有目者所共見有耳者所共聞粗知文義者開卷即了其義不待思索議擬而皆瞭然於心目之間昭然於見聞之頃則民知所

趨避不陷於機穽矣説者若謂祖宗成憲不敢有所更變臣非敢欲有所更變也特欲於本文之下分書其所犯之罪所當用之刑或輕或重或多或少或加或減皆定正名皆著實數所讀律者不用講解用律者不致差誤爾儻以臣言為可采乞命法官集會儒臣同加解釋標註其於四百六十之條不敢一毫有所加減惟於卷帙稍加增耳夫制為一代之律以司萬人之命垂萬世之憲非他書

比今天下書籍文辭蔓語費楮何啻千萬顧於律書簡約如此無乃詳於古而略於今重乎詞而輕乎法哉迂儒過慮死罪死罪伏惟聖明矜察

宋法制因唐律令格式而隨時損益則有編勑一司一路一州一縣又别有勑神宗以律不足以周事情凡律所不載一斷以勑乃更其目曰勑令格式而律恒存乎勑之外曰禁於未然之謂勑禁於已然之謂令設於此以待彼之謂格使彼效之之謂式凡入笞杖徒流死自

名例以下至斷獄十有二門麗刑名輕重皆為勑自品官以下至斷獄三十五門約束禁止者皆為令命官之等十有七吏庶人之賞等七十有七又有倍全分釐之級凡五等有等級高下者皆為格表奏帳籍關諜符檄之類有體製模楷者為式

臣按唐有律律之外又有令格式宋初因之至神宗更其目曰勑令格式所謂勑者兼唐之律也我聖祖於登極之初洪武元年即為大明令一百四

十五條頒行天下制曰惟律令者治天下之法也令以教之於先律以齊之於後古者律令至簡後世漸以煩多甚至有不能通其義者何以使人知法意而不犯哉民既難知是啟吏之姦而陷民於法朕甚閔之今所定律令芟繁就簡使之歸一直言其事庶幾人人易知而難犯書曰刑期于無刑天下果能遵令而不蹈於律刑措之效亦不難致兹命頒行四方惟爾臣庶體予至意斯令也盖與

漢高祖初入關約法三章唐高祖入京師約法十二條同一意也至六年始命刑部尚書劉惟謙等造律文又有洪武禮制諸司職掌之作與夫大誥三編及大誥武臣等書凡唐宋所謂律令格式與其編勅皆在是也但不用唐宋之舊名爾夫律者刑之法也令者法之意也法具則意寓乎其中方草創之初未暇詳其曲折故明示以其意之所在令是也平定之後既已備其制度故詳載其法之

所存律是也伏讀祖訓訓告之辭有曰子孫做皇帝時止守律與大誥而不及令而諸司職掌於刑部都官科下具載死罪止載律與大誥中所條者可見也是誥與律乃朝廷所當世守法司所當遵行者也事有律不載而具於令者據其文而援以為證用以請之於上可也此又明法者之所當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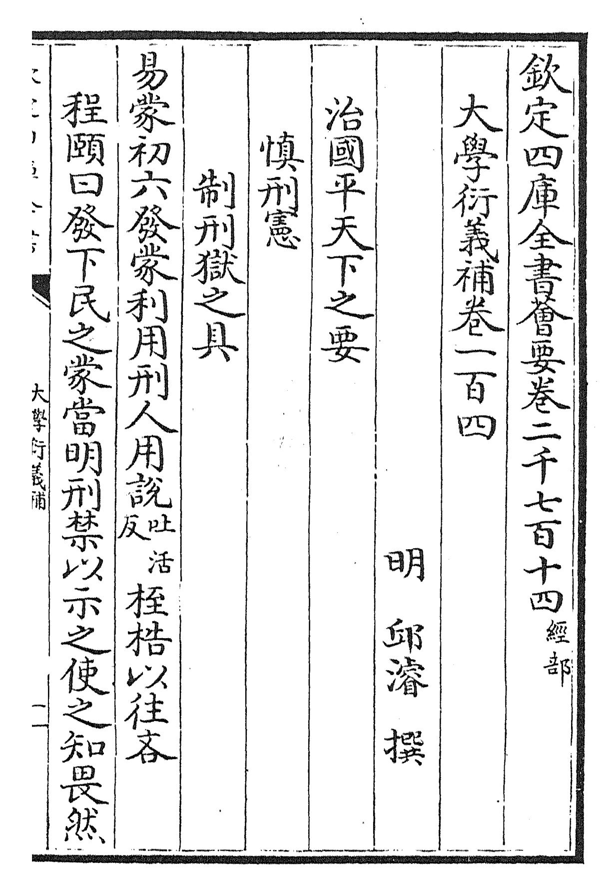
徽宗崇寧元年臣僚言三省六曹所守者法法所不載然後用例今類引例而破法此何理哉請取前後所用

例以類編修與法妨者去之

臣按法者祖宗所制百世之典例者臣僚所建一時之宜法所不載而後用例可也既有法矣何用例為若夫其閒世異勢殊人情所宜土俗所異因時救弊不得不然有不得盡如法者則引法與例取裁於上可也宋之臣僚請取前後所用例以類編修與法有妨者去之在今日亦宜然

以上論定律令之制下

大學衍義補卷一百三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二千七百十四 經部

大學衍義補卷一百四

明 邱濬 撰

治國平天下之要

慎刑憲

制刑獄之具

易蒙初六發蒙利用刑人用說吐活反桎梏以往吝

程頤曰發下民之蒙當明刑禁以示之使之知畏然

後從而教導之自古聖王為治設刑罰以齊其衆明教化以善其俗刑罰立而後教化行雖聖人尚德而不尚刑未嘗偏廢也

臣按桎梏刑具也六經言刑具始於蒙之初六坎上六繫用徽（索三股曰徽）纆（兩股曰纆）寘于叢棘三歲不得凶程頤曰上六以陰柔而居險之極其陷之深者也以其陷之深取牢獄為喻如繫縛之以徽纆囚寘於叢棘之中陰柔而陷之深其不能出矣

臣按坎為刑獄荀九家易坎為叢棘傳曰叢棘如今之棘寺蒙坎二卦聖人作易皆取象於刑獄是知聖人為治不能以不用刑此蓋天地自然之理本諸陰陽合諸爻象非人為之私也雖若不得已而為之而為之亦自不容已蓋人生不能無欲欲勝而理微教之而不從而不繼之以刑則人欲肆矣聖人作易以扶陽抑陰而取象於刑獄豈無意哉

噬嗑初九屨校滅趾無咎
程頤曰九居初最在下无位者也下民之象為受刑之人當用刑之始罪小而刑輕校木械也其過小故屨之於足以滅傷其趾人有小過校而滅其趾則當懲懼不敢進於惡矣
上九何去聲校滅耳凶
程頤曰上過乎尊位无位者也故為受刑者居卦之終是其間大噬之極也繫辭所謂惡積而不可掩罪

大而不可解者也故何校而滅其耳凶可知矣何負也謂在頸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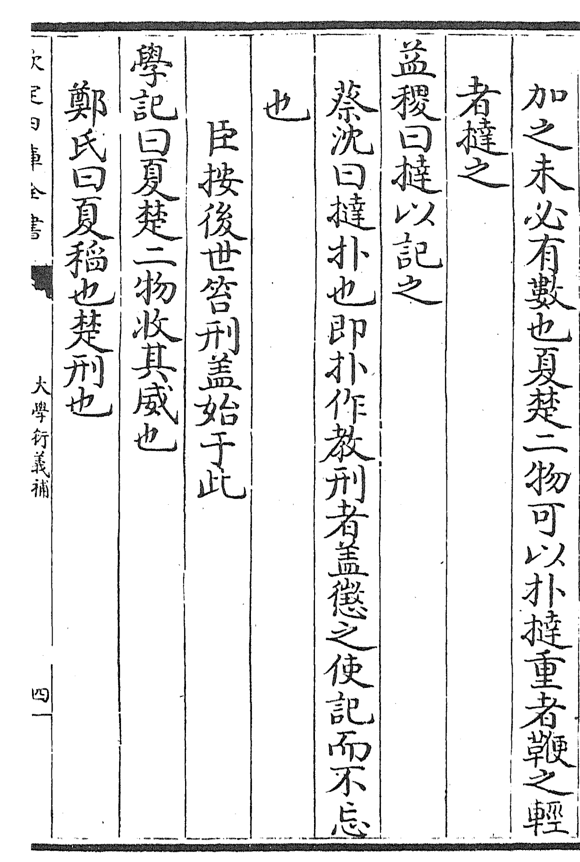
丘富國曰初上无位為受刑之人初過小而在下為用獄之始故以屨校滅趾為象上惡極而怙終為用獄之終故以何校滅耳為象

臣按易之作以道陰陽而於天下之事無不備刑之用非為政之先務而易之於刑屢屢言之非徒言其理而刑之具亦無不有焉蒙之初六以桎梏

言械其手足者也坎之上六以徽纆言繫縛其身者也噬嗑之初與上以校言械其頸與足者也是知天下之物人世之用無一不出於隂陽之理非但十三卦之制器尚象也

舜典曰鞭作官刑扑作教刑

孔頴達曰刑用鞭久矣周禮條狼氏誓大夫曰敢不關鞭五百左傳有鞭徒人費圉人犖子玉使鞭七人衛侯鞭師曹三百治官事之刑有不治者鞭之量狀



加之未必有數也夏楚二物可以扑撻重者鞭之輕者撻之

益稷曰撻以記之

蔡沈曰撻扑也即扑作教刑者蓋懲之使記而不忘也

臣按後世笞刑蓋始于此

學記曰夏楚二物收其威也

鄭氏曰夏稻也楚刑也

周禮大司寇以圜土聚教罷民凡害人者寘之圜土而施職事焉以明刑恥之其能改者反于中國不齒三年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殺

鄭氏曰圜土獄城也聚罷民其中困苦以教之爲善也民不愍作勞有似於罷害人謂其邪惡已有過失麗於法者以其不故犯法寘之圜土繫教之庶其困悔而能改也施職事以所能役使之明刑書其罪惡於大方板著於背反於中國謂舍之還於故鄉里也

司圜職曰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不齒者謂不得以年次列於平民出謂逃亡也

臣按鄭氏謂圜土獄地也牢獄之見于經典者始此夫古之置獄所以聚罷慝之人而教之夜則禁之以困苦其心晝則役之以困苦其身使之因患以思往咎而生善念也非若後世置獄恐人之逸而禁錮之比也圜土而爲大司寇所親掌則亦今世刑部自置獄焉

掌囚(主拘繫刑殺者)掌守盜賊凡囚者上罪梏拲(音拱)而桎中罪桎梏下罪梏王之同族拲有爵者桎以待弊(猶斷也)罪

鄭氏曰凡囚者謂非盜賊自以他罪拘者也拲者兩手共一木也桎梏者兩手各一木也在手曰梏在足曰桎中罪不拲手足各一木耳下罪又去桎王同族及命士以上雖有上罪或拲或桎而已

賈公彥曰五刑之人三木之囚重者三木俱著次者二下者一王之同族及有爵祿重罪亦著一而已以

其尊之故也

臣按三木者桊桎梏也重囚兼用其三輕者惟一桎而已兹三者之木皆加於手足者也易所謂何校上聲則木之在頸者故謂之何焉夫刑獄之具加諸囚者恐其亡逸也校以滅其耳使其無所聽聞梏以繫其手使其不能執持桎以繫其足使其不能行履先王豈故為是以苦夫人哉懲夫已犯者所以戒夫未犯者而使之不再犯也

漢高后四年絳侯周勃有罪逮詣廷尉詔獄

臣按詔獄之名始于此然其獄猶屬之廷尉則典其獄者猶刑官也其後乃有上林詔獄則是置獄于苑囿中若盧詔獄則是置獄于少府之屬不復典于刑官矣夫人君奉天討以誅有罪乃承天意以安生人非一己之私也有罪者當與衆棄之國人皆曰可殺然後殺焉何至別為詔獄以繫罪人哉後世因之往往於法獄之外別為詔獄加罪人

以非法之刑非天討之公矣亦豈所謂與衆棄之者哉

漢景帝中六年定箠令丞相劉舍御史大夫衛綰請笞者箠長五尺其本大一寸竹也末薄半寸皆平其節當笞者笞臀毋得更人謂行杖者不畢一罪乃更人自是得更易人也笞者得全

如淳曰當笞者笞臀然則先時笞背也

臣按後世用竹為刑具始此蓋虞時所用以為扑

者夏楚也景帝於即位之初即減笞法然其數猶多或笞未畢而人已死矣至是又下詔減三百為二百二百為一百因是定箠令而用二臣之請更笞背為笞臀自是笞者得全嗚呼自廢肉刑之後易刀鋸以竹箠所以全人之身也景帝定為令凡笞所用之質所制之度所行之人所施之處皆詳悉具著以示天下後世以此為防後世猶有巧為之具倍為之度用所不可用之人施所不當施之

處其慘固有甚於肉刑者此在仁聖之朝所當禁革是亦不忍之政之一端也

章帝元和元年詔曰律云掠問也者唯得榜擊也笞立立謂立而考訊之又令丙箠長短有數自往者大獄以來掠考多酷鉆鑽之屬慘苦無極念其痛毒怵然動心書云鞭作官刑豈云若此宜及秋冬理獄明為其禁

臣按章帝居安富尊榮之地而慮念及于狴犴之苦且云念其毒痛怵然動心仁人之言也

獻帝建安中議者欲復肉刑孔融議曰古者淳厖善否不别吏端刑清政無過失百姓有罪皆自取之末世陵遲風化壞亂政撓其俗法害其人故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而欲繩之以古刑投之以殘棄非所謂與時消息者也紂斮朝涉之脛天下謂為無道夫九牧之地千八百君若各刑一人是天下常有千八百紂也末俗休和弗可得已且被刑之人慮不念生人在思死類多趨惡莫復歸正夙沙亂齊伊類禍宋趙髙英布為世大患不

能止人遂為非也適足絕人還為善耳雖忠如鬻拳信如卞和智如孫臏冤如巷伯才如史遷達如子政一離刀鋸沒世不齒是太甲之思庸穆公之霸秦南睢之骨立衛武之初筵魏尚之守邊無所復施也漢開改惡之路凡為此也故明德之君遠度深惟棄短就長不苟革其政者也朝廷善其言

臣按自文帝廢肉刑至是蓋三百年一旦欲復之難矣孔融之議專為惜人是即所謂雖欲改過自

新其道已豯者也肉刑有五宫居其一乃其中尤慘者也四刑止毒其身宫刑乃絶其世人之有生豙傳禪續其來有非一世而一旦絶之於其身豈非人生大慘哉自漢文帝廢肉刑後有議欲復之者仁人君子必痛止之夫於人之有罪者尚不忍戕其生絶其世乃有一種悖天無親之徒自宫其身以求進以祖宗百世之脉雲仍萬世之傳而易一身之富寵歲月如流人生幾何胡不思之甚邪

愚民無知而自落陷穽上之人亦恬然視之而不加禁止何哉玆亦斁彝倫敗風化感傷和氣之一端有國者所當嚴為之禁而罪其主使用力之人是亦不忍人之政之大者也

唐制囚二十日一訊三訊而止數不過二百凡杖皆長三尺五寸削去節目訊杖大頭徑三分二釐常行杖大頭二分七釐小頭一分七釐笞杖大頭二分小頭一分有半死罪絞而加紐官品勲階第七者鎖禁之輕罪及

十歲以下八十以上者廢疾侏儒皆頌音鬆繫以待斷
宋太祖定折杖之制凡流刑四加役流脊杖二十配役
三年流三千里脊杖二十二千五百里脊杖十八二千
里脊杖十七並配役一年凡徒刑五徒三年脊杖二十
徒二年半脊杖十八二年脊杖十七一年半脊杖十五
一年脊杖十三凡杖刑五杖一百臀杖二十九十臀杖
十八八十臀杖十七七十臀杖十五六十臀杖十三凡
笞刑五笞五十臀杖十下四十三十臀杖八下二十臀

杖七下常行官杖長三尺五寸大頭闊不過二寸厚及小頭徑不得過九分徒流笞通用常行杖徒罪決而不役

臣按唐虞三代以来俱用肉刑知漢文帝始廢肉刑用笞其原盖權輿虞刑之鞭扑也除死罪外自墨劓以下率以笞代之然未爲笞令所箠之具無常物所箠之處無定在景帝定箠令箠之制始用竹受箠之處專在臀魏晋南北朝其君臣仁暴不

同其俗尚厚薄不一其所用刑各有不同隋文帝始定為今之五刑凡前代考訊之具若大棒束杖車輻鞵底之類盡除不用唐宋因之制為刑具各有等第本朝於大明律卷首作為横圖以紀獄具笞大頭徑二分七釐小頭徑一分七釐訊杖大頭徑四分五釐小頭徑三分五釐以上皆以荆為之長俱三尺五寸枷以乾木為之長五尺五寸頭闊一尺五寸死罪重二十五斤徒流杖以下有差杻

長一尺六寸厚一寸鐵索長一丈鐐重三斤凡為笞杖皆削去節目用官降較板較勘如式然後用之不許用筋膠諸物裝釘應決者用小頭臀受其大小厚薄視唐畧等比宋則尤為輕焉祖宗好生之仁雖為惡之罪人惟恐或有所傷而為之薄刑也如此是以仁恩厚德浹于民心百年于茲近年以來乃有等酷虐之吏恣為刑具如夾棍腦箍烙鐵之類名數不一非獨有以違祖宗之法實有以

傷天地之和伏乞聖明申明舊制凡內外有因襲承用者悉令棄毀然禁之必自內始敢有仍前故用即以所製者加之庶使太祖皇帝慎罰之意恤刑之仁所以著于律文者萬世之下恒如一日所以恢皇仁於九有綿國祚於萬年者端在於斯

宋之詔獄本以糾大姦慝故其事不常見初羣臣犯法體大者多下御史臺獄小則開封府大理寺鞫治焉神宗以來凡一時承詔置推者謂之制勘院事出中書則

曰推勘院獄已乃罷自熙寧二年命都官郎中沈衡鞫知杭州祖無擇于秀州內侍乘驛追逮自是詔獄屢興南渡後秦檜屢興大獄以中異已者名曰詔獄實非詔旨也

臣按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刑人於市與衆棄之天下之法當出于一帝王之心無偏無黨犯于有司當付有司治之宋人於常獄之外而又有詔獄以糾大姦慝其後遂使權臣假之以中傷異已者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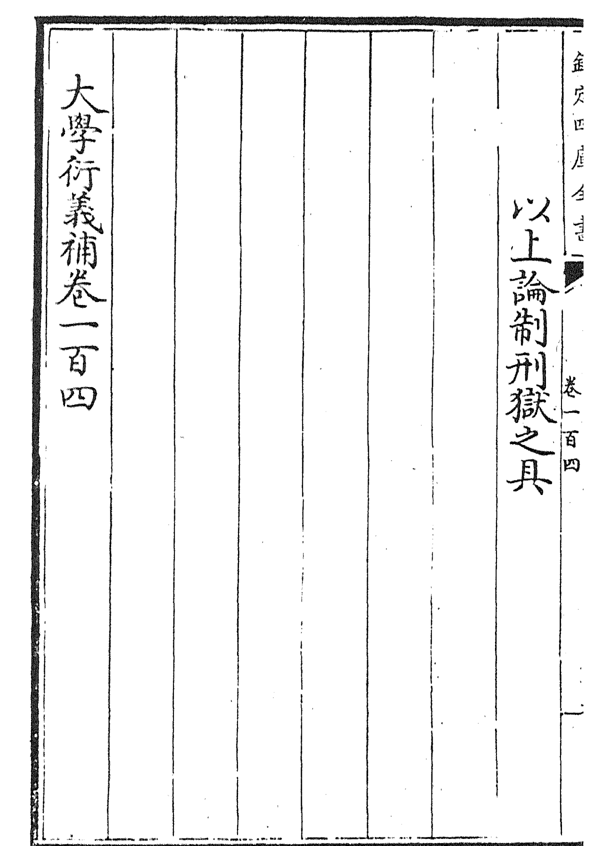
時內外臣民知有權臣而不知有天子幾至於潛移國祚嗚呼國家常制自有掌刑之官原設之獄罪無大小皆有所司又何用別開傍門使權歸于一人禍及于百姓哉然是時猶必經中書事已即休而猶未至于專設一司任一人而又付之以訪緝之權也嗚呼此弊端之最大者尚幸操得其柄用得其人而未至於大肆然聖王立法常為中制此等之事有不若無也

元制五刑之目凡七下至五十七謂之笞刑凡六十七至一百七謂之杖刑其徒法年數杖數相附麗為加減鹽徒盜賊既决而又鐐之流則南人遷於遼陽迤北之地北人遷於南方湖廣之鄉死刑則有斬而無絞惡逆之極者又有凌遲處死之法焉

臣按自隋唐以来除去前代慘刻之刑死罪惟有斬絞二者至元人又加之以凌遲處死之法焉所謂凌遲處死即前代所謂咼也前代雖於法外有

用之者然不著於刑書著於刑書始於元焉其笞杖每十數必加以七者其初本欲減以輕刑也其後承誤反以為加焉大德間王約上言國朝之制笞杖十減為七今杖一百者宜止九十七又不當加十也則其立法之始意可見矣本朝之制凡受罪者有大誥減一等事與之同而意與之異然彼但減杖數爾我聖祖之意蓋憫夫臣民之受罪者不知天理之不可違王法之不可犯故罹于刑憲

而不自知也俾其因天書之一帙減罪名之一等咸知所感發而益加懲創不至于再犯也所謂仁人之言其利博信乎其然哉然歷歲既久名存實亡殊失聖祖垂訓仁民之意乞勑內庭繕寫重刊頒行天下凡法司有犯罪者俱要親寫一本送官收貯無者加一等如聖誥所諭法司積之既多給與兩監監生俾其熟讀以為鑒戒是亦因刑弼教之一也



以上論制刑獄之具

大學衍義補卷一百四



覆校官編修臣張秉愚

校對官編修臣裴　謙

謄録監生臣金　拔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

經部

大學衍義補卷一百六五

詳校官編修臣程嘉謨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二千七百十五 經部

大學衍義補卷一百五

明 邱濬 撰

治國平天下之要

慎刑憲

明流贖之意

舜典曰流宥五刑

孔頴達曰流謂徙之遠方放使生活以流放之法寛

縱五刑也據狀合刑情差可恕全赦則太輕致刑則太重不忍依例刑殺故完全其體宥之遠方應刑不用是寛縱之也

臣按流宥而謂之五刑者言流而宥之者五刑皆有也

流共工于幽州（北裔之地）放驩兠于崇山（南裔之山）竄三苗（國名恃險為亂）于三危（西裔之地）殛鯀于羽山（東裔之山）四罪而天下咸服

朱熹曰流遣之遠去如水之流也放置之于此不得

他適也竄則驅逐禁錮之殛則拘囚困苦之隨其罪之輕重而異法也服者天下皆服其用刑之當罪也春秋傳所記四凶之名與此不同者以窮奇為共工渾敦為驩兜饕餮為三苗檮杌為鯀

程頤曰舜之誅四凶怒在四凶舜何與焉蓋因是人有可怒之事而怒之聖人之心本無怒也聖人以天下之怒為怒故天下咸服之

臣按舜之流放竄殛四凶者即所謂流宥五刑也

四人者皆堯時之臣其人在堯時雖有惡念然感
聖德也深蒙聖化也久苟舉厥職成厥事堯亦不
得逆探其未然之惡而豫加之刑也舜以匹夫禪
堯之位彼或者因有輕視之心而恣其為惡之迹
如左傳所言者也然惡雖極而未沐帝舜之化不
可以不教而殺也此其所以流之遠方寘於絕域
驅逐而禁錮之拘囚而困苦之使之念咎而伏辜
或能改過以遷善歟

帝曰皐陶汝作士五流有宅五宅三居

孔安國曰謂不忍加刑則流放之若四凶者五刑之流各有所居五居之差有三等之居大罪四裔次九州之外次千里之外

臣按後世之律犯流罪者或三千里或二千里或千里有遠近之差者原盖出于此

周禮大司寇以嘉石（文石也）平（成也）罷民凡萬民之有罪過而未麗（附也）於法而害於州里者桎（木在足）梏（木在手）而坐諸

嘉石役諸司空重罪旬有三日坐朞役其次九日坐九月役其次七日坐七月役其次五日坐五月役其下罪三日坐三月役使州里任保也之則宥而舍之

吳澂曰嘉石樹之外朝門左平成也成之使善也民有罪而未麗於法謂罪輕未入於法也役諸司空謂坐嘉石之日訖使給百工之役也役之月訖又使州里之人保任其不可再犯然後寛而釋之也

王安石曰州里任之則宥而舍之則無任者終不舍

焉是迺使州里相安也先王善是法以為其刑人也不虧體其罰人也不虧財非特如此而已司空之役不可廢也與其徭平民而苦之孰若役此以安州里之為利也

臣按此後世役罪人以工庸而里正相保任者其原出於此

司圜官名掌收教罷民凡害人者弗使冠飾而加明刑焉任之以事而收教之能改者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

而舍下罪一年而舍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殺雖出（獄城）三年不齒凡圜土之刑人也不虧體其罰人也不虧財

王昭禹曰其刑人也不虧體則加之以明刑而已異於五刑之刑也其罰人也不虧財則罰之以職事之勞而已異於五罰之出鍰者也此謂收教歟

臣按弗使冠飾後世犯罪者去冠衣其原始此先王之於惡人不徒威之以刑而又愧之以禮去衣冠以耻之加明刑以警之任事役以勞之凡此欲

其省己愆而興善念也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以罪之輕重而為之遠近之期能改即止不能改然後加之以刑後世徒罪有年限本此然惟限其年而已限滿即出以為平人而無復古人冀其改惡之意亦無復古人雖出不齒之教矣

掌戮官名墨者使守門劓者使守關宮者使守內刖者使守囿髡者使守積

吳澂曰黥者無妨於禁禦故可守門截鼻者不以貌惡遠之故可守關宮刑則人道絶矣故使守内斷足者驅禽獸無急行故可守囿貨財藏於隱處故使髡者守之

臣按先儒謂先王之於刑人其輕者則流之流之則有居其重者則刑之刑之則有使以其有使也故掌戮所掌者如此蓋刑餘之人形體不全雖有犯罪之重然亦王之民也聖人耻一物之不遂其

生雖以刑人亦使之有所養以全其生刑之所以為義全之所以為仁

漢文帝肉刑除定律曰諸當髡者完為城旦城旦起行治城四歲刑舂婦人舂作米也當黥者髡鉗為城旦舂罪人獄已決完為城旦舂滿三歲為鬼薪取薪以給宗廟白粲擇米使正白三歲刑鬼薪白粲一歲為隸臣妾隸臣妾一歲免為庶人

臣按虞廷五刑之下有流而無徒漢世除肉刑完為城旦舂鬼薪白粲之類皆徒刑也而無流所謂

隷臣妾後世罰囚徒爲皂隷膳夫亦此意

光武建武二十九年詔罪囚各減本罪一等其餘贖輸作有差

臣按漢世輸作有司寇左㧁右㧁若廬所謂輸作者罰其工作于此諸司也後世有罪罰工亦此意

明帝永平八年詔三公募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減罪一等勿笞屯朔方五原之邊縣後又詔詣邊者妻子自隨

臣按此後世謫囚徒戍邊始此

晉武帝時劉頌上疏曰今為徒者類性元惡不軌之族也去家縣遠作役山谷饑寒切身志不聊生況其本性姦凶徒亡日屬賊盜日繁其有亡者得輒加刑日益一歲終身為徒自顧反善無期而菑困逼身其志亡思盜勢不得息事使之然也

臣按後世之亂多出自盜賊盜賊多起自囚徒劉頌之言先事防患不可不為之慮也請自今凡罪

因之坐徒者不許羣聚各散處於一處則其為患亦不甚矣

隋定新律曰流刑三有千里千五百里二千里應配者千里居作二年千五百里居作二年半二千里居作三年曰徒刑五有一年一年半二年二年半三年其流徒之罪皆減從輕流役六年改為五年徒刑五年改為三年

臣按古者流罪無定刑惟入于五刑者有情可矜

法可疑與夫親貴勲勞而不可加以刑者臨時權
其輕重差其遠近所以從寛而宥也後世制為成
法則惟論其罪而不復究其情矣
唐高祖更撰律令流罪三皆加千里居作三歲至二歲
半者悉為一歲
臣按舜典惟有流而無徒隋唐之制既流而又居
作則是兼徒矣
宋流刑四加役流脊杖二十配役二年流三千里脊杖

二十二千五百里脊杖十八二千里脊杖十七並配役一年凡徒刑五徒三年脊杖二十徒二年半脊杖十八二年脊杖十七一年半脊杖十五一年脊杖十三

臣按舜典入於五刑者情輕法重故為流以宥之則是流者不復刑也唐之流刑既定里數又於此外有所謂加役流者於衆流之上宋因唐制每流各加以杖而又配役則是五刑之中兼用徒流杖三者矣本朝流罪惟有杖而不配役比宋為輕矣

流配舊制止於遠徙晉天福中始創刺面之法遂為戢

姦重典宋因其法

臣按自漢除肉刑古刑不用久矣而五代中晉復

創刺面之刑是肉刑皆廢而黥刑復用於數百年

之後彼衰世庸君固無足責宋太祖以仁厚立國

廼因之而不革其後廼至以刺無罪之士卒其為

仁政累大矣

太宗太平興國四年詔配役者分隷鹽亭役使

臣按後世發因徒煎鹽本此

神宗熙寧中曾布言律令大辟之次處以流刑代墨劓剕宮之法不惟非先王流宥之意而又失輕重之差古者鄉田同井人皆安土重遷流之遠方無所資給徒隸困辱以至終身近世之民輕去鄉土轉徙四方因而為患而居作一年即聽附籍比於古亦輕矣况折杖之法於古為鞭扑之刑刑輕不能止惡故犯法日衆其終必至殺戮是欲輕反重也

臣按近制有誣告人十人以上者發口外為民葢欲以止嚚訟之風也然此法行而天下之頑民皆知所儆獨江右之民略不以為患乃有如布所言者葢其地陿民貧遊食四方廼其素業乞下法官集議別為法以處之今日健訟之風江右為甚此風不息良善不安異日將有意外之變

孝宗淳熈中羅點言本朝刺配之法視前代用刑為重切謂欲戢盜賊不可不銷逃亡之卒欲銷逃亡之卒不

可不減刺配之法望詔有司將見行刺配情輕者從寛減降别定居役或編管之令

臣按舜典象以典刑五刑也於五刑之外有流有鞭有扑有贖是為九刑宋人承五代為刺配之法既杖其脊又配其人而且刺其面是一人之身一事之犯而兼受三刑也宋人以忠厚立國其後子孫受禍最慘意者以其刑法太過杖人以脊刺人之面皆漢唐所無者歟故其末世子孫生者有繫

累之苦死者遭暴露之禍後世用刑者宜以為戒
淳熙十四年臣僚言刺配之法考之祥符止四十六條至慶歷已一百七十六條今淳熙配法五百七十條犯者日衆黥刺之人所至充斥前後創立配條不為無説若止令居役不離鄉井則幾於惠姦不足以懲惡若盡用配法不恤黥刺則面目一壞誰復顧藉適長威力有過無由自新

洪邁曰秦之末造赭衣半道而姦不息宋制減死一

等及胥吏兵卒配徒者涅其面而刺之本以示辱且使人望而識之耳久而益多每郡牢城管其額常溢殆至十餘萬兇盗處之恬然盖習熟而無所耻也羅隱讒書云九人冠而一人髽則髽者慕而冠者勝九人髽而一人冠則冠者慕而髽者勝正謂是歟老子曰民常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若使民常畏死則為惡者吾得執而殺之孰敢可謂至言

臣按自廢肉刑之後惟宫一刑尚存然多取反叛

餘孽為之亦或有生而隱宮及自宮以求進者宮府不以為刑也唐初雖斷右趾太宗以為肉刑久除不忍復而房玄齡亦謂今肉刑既廢以笞杖徒流死為五刑又刖人足是六刑也於是除之宋人於今五刑之外又為刺配之法豈非所謂六刑乎聚罪廢無聊之人於牢城之中使之合羣以構怨其憤憤不平之心無所於洩心中之意雖欲自新而面上之文已不可去其亡去為盜挺起為亂又

何怪哉宋江以三十六人横行河朔迄不能制之是皆刺配之徒在在而有以為之耳目也以上徒流

舜典曰金作贖刑

朱熹曰金作贖刑者使之入金而免其罪所以贖夫犯鞭扑之刑而情又輕者也

或問朱熹曰贖刑非古法歟曰古之所謂贖刑者贖鞭扑耳夫既已殺人傷人矣又使之得以金贖則有財者皆可以殺人傷人而無辜被害者何其大不幸

也且殺人者安得居乎鄉里彼孝子順孫之欲報其親者豈肯安於此乎所以屏之四裔流之遠方彼此兩全之也

呂刑曰墨辟疑赦其罰百鍰（六兩曰鍰）閱（視也）實其罪劓辟疑赦其罰惟倍（二百鍰也）閱實其罪剕辟疑赦其罰倍差（倍而又差五百鍰也）閱實其罪宮辟疑赦其罰六百鍰閱實其罪大辟疑赦其罰千鍰閱實其罪

蔡沈曰臯陶謂罪疑惟輕者降一等而罪之耳今五

刑疑赦直罰之以金是大辟宫剕劓墨皆不復降等用矣舜之贖刑官府學校鞭扑之刑耳夫刑莫輕於鞭扑入於鞭扑之刑而又情法猶有可議者則是無法以治之故使之贖特不欲遽釋之也而穆王之所謂贖雖大辟亦贖也舜豈有是制

夏僎曰每條必言閱實其罪恐聽者或不詳其意止閱實其一而忽其他故不嫌其費辭也

董鼎曰舜既以五流而宥五刑矣鞭扑之輕者乃許

以金贖所以養其愧耻之心而開以自新之路曰眚災肆赦則直赦之而已穆王廼以刑為致罪以罰為贖金既謂五刑之疑有赦而又曰其罰若干鍰則雖在疑赦皆不免於刑贖五刑盡贖非鬻獄乎自是有金者雖殺人可以無死而刑者相半於道必皆無金者也中正安在哉

臣按吕刑之贖法蔡氏本朱子意謂舜典所謂贖者官府學校之刑耳若五刑則固未嘗贖也五刑

之寛惟處以流鞭扑之寛方許其贖令穆王贖法雖大辟亦與其贖免曾謂唐虞之世而有是法以為穆王巡遊無度財匱民勞至其末年無以為計乃為此一切權宜之術以斂民財夫子録之蓋以示戒而馬端臨乃謂熟讀此書哀矜惻怛之意千載之下猶使人為之感動且拳拳乎訖富惟貧之戒其不為聚斂征求設也審矣且所謂贖者意自有在其意墨辟疑赦其罰百鍰蓋謂墨法之中疑

其可赦者不遽赦之而姑取其百鍰以示罰耳繼之曰閱實其罪蓋言罪之無疑則刑可疑則贖皆當閱其實也又曰財者人之所甚欲故奪其欲以病之使其不為惡耳豈利其貨乎此書大槩所言哀民之罹于法懼有司不能審克而輕用之此意蓋期于無刑而非作刑也臣竊以謂馬氏之言謂穆王之贖法非利其貨入蓋因後世禁網深密犯罪者多閱其實有可疑者則罰其所甚欲之金以

貸其罪也夫罪入五刑而可疑者使富而有金者出金以贖其罪可矣若夫無立錐之民而犯大辟之罪何從而得金千鍰乎如是則罪之疑者富者得生貧者坐死是豈聖人之刑哉然則罪之有疑者如之何則可書固自謂上下比罪上刑適輕下服是即虞書罪疑惟輕也奚用贖為哉

周禮職金掌受士之金罰貨罰入于司兵

鄭氏曰貨泉布也罰罰贖也入于司兵給治兵及工

直也故曰金作贖刑

賈公彦曰掌受士之金罰者謂斷獄訟者有疑即使出贖既言金罰又言貨罰者出罰之家時或無金即出貨以當金也

臣按周禮職金受士之金罰貨罰入于司兵盖因人之有罪犯于師士者當罰金與貨以贖罪則入其金于司兵以為治兵之工直後世有罪者往往歸之内藏以為泛用或以為繕修營造之費非古

制也

漢惠帝元年令民有罪得買爵三十級以免死罪

顔師古曰令出買爵之錢以贖罪

臣按舜典金作贖刑非利之也而後世則利之矣惠帝令民有罪得買爵以免死罪則是富者有罪非徒有財而得免死又因而得爵焉嗚呼是何等賞罰耶

孝文時納鼂錯之説募民納粟塞下得以除罪

臣按錯之說欲以此使人重穀也穀則重矣刑毋迺輕乎是知務農足以使民財之富而不知輕刑適足以致民俗之嚚此偏見曲說識治體者所不取也必不得已而救一時之急非甚不得已不可也事已則已可矣

武帝天漢四年令死罪人入贖錢五十萬減死罪一等

臣按辟以止辟此二帝三王立法之初意也若死者而可以利贖則犯法死者皆貧民而富者不復

死矣其他雜犯贖之可也若夫殺人者而亦得贖

馬則死者何辜而其寡妻孤子何以洩其憤哉死

者抱千載不報之寃生者含沒齒不平之氣以此

感傷天地之和致災異之變或馴致禍亂者亦或

有之為天地生民主者不可不以武帝為戒

宣帝時西羌反張敞以兵食不足請令各諸有罪非盜

受財殺人及犯法不得赦者皆得以差入穀以贖罪事

下有司蕭望之等言令民量粟以贖罪如此則富者得

生貧者獨死是貧富異刑而刑不一也恐開利路以傷既成之化

蔡沈曰敞之議初未嘗及夫殺人及盜之罪而望之等猶以為恐開利路以傷既成之化曾謂唐虞之世而有是贖法哉

宋制凡用官蔭得減贖太祖乾德四年大理正高繼申言刑統名例律三品五品七品以上官親屬犯罪各有等第減贖恐久恃先蔭不畏刑章今犯罪身無官者須

祖父曾任本朝官據品級等乃得減贖如仕于前代須有功德及民為時所推乃得請從之

太祖又定流内品官任流外職准律文徒罪以上依當贖法

仁宗至和初詔前代帝王後嘗任本朝官不及七品者祖父母父母妻子罪流以下聽贖

臣按宋朝贖法惟以待輕刑非獨以優見仕之臣凡其親屬亦蒙其澤非獨以待當世之臣雖前代

之臣其子孫亦得霑其惠

太宗淳化四年詔諸州犯罪或入金贖長吏得以任情而輕用之自今不得以贖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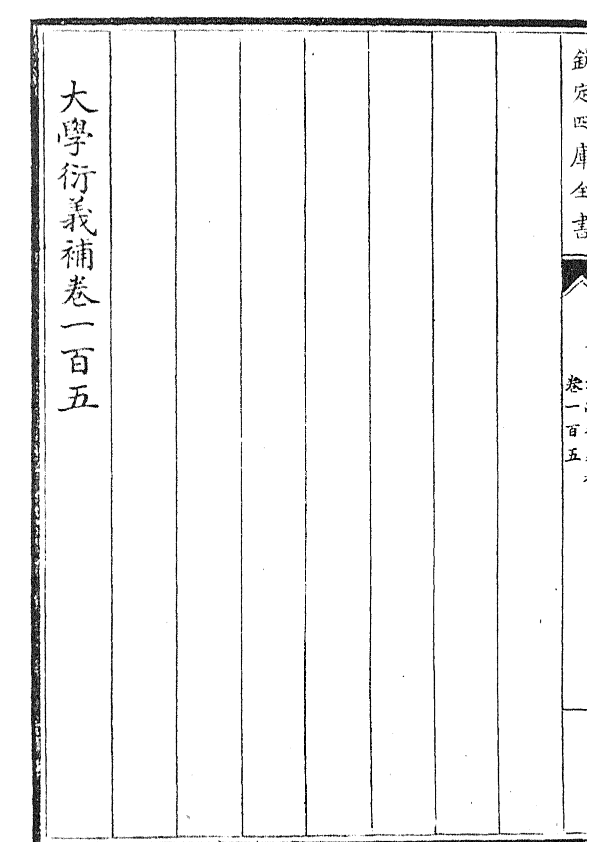
臣按贖刑乃帝王之法孔子脩書載在聖經蓋惟用之學校以寛鞭扑之刑所以養士大夫之廉耻也後世乃一槩用之以為常法遇有邊防之警則俾之納粟於邊遇有帑藏之乏則俾之納金於官此猶不得已而為之是以職金納金貨于司兵之

意也若當夫無事之時而定以為常制則是幸民之犯以為國之利可乎然此猶為國也今之藩臬州邑往往假以繕造公宇脩理學校為名隨意輕重而取之名雖為公實則為己朝廷雖有明禁公然為之怙無所畏乞敕法司申明舊比再有犯者坐以枉法終身不齒庶幾姦弊少息乎以上贖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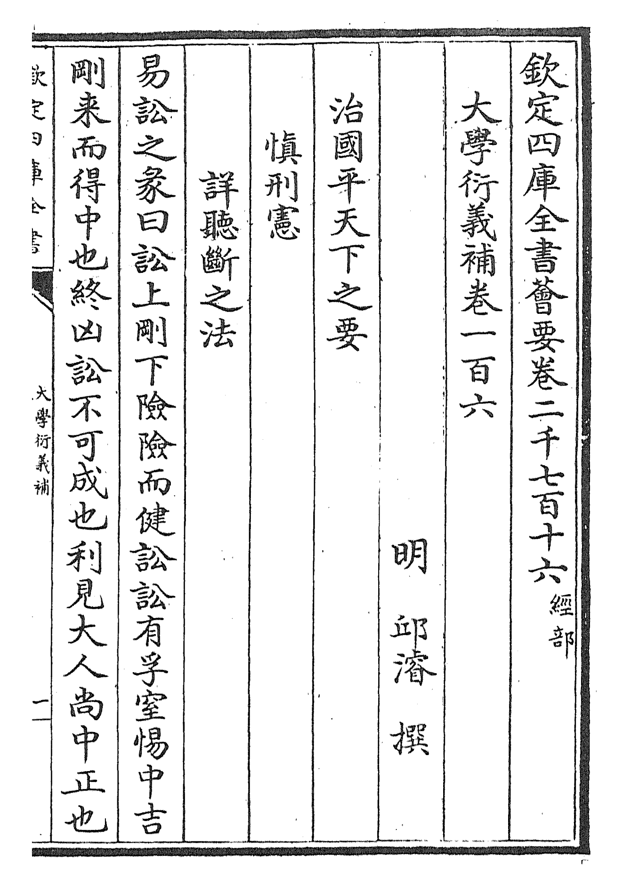
以上明流贖之意臣按虞書五刑之下有流所以宥夫疑獄及不可加刑之人鞭扑之下

有贖所以宥夫輕罪及以養士大夫廉耻之節然未有徒刑也而徒之刑始見于周官然亦未明言其為徒也而有徒之意焉所以為此刑者盖亦流宥之意而其罪視流為輕矣本朝因隋唐舊制以笞杖徒流死為五刑所謂流者率從寬減以為徒真用以流者盖無幾也至於贖刑國初雖因唐制而贖以錢五刑一十九等自六百文以至四十二貫第立

制以為備而不盡用也其後或隨時以應用而有罰米贖罪之比然皆以貸輕刑爾而真犯死罪者則否是以一世之人得以安其室家之樂而無流徙之苦役作於外者曾不幾時限滿而歸者即復如舊富者不以財而幸免貧者不以匱而獨死其制刑視前代為輕其用刑視前代為省民心之親戴國祚之綿長豈無所自哉



大學衍義補卷一百五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二千七百十六 經部

大學衍義補卷一百六

明 邱濬 撰

治國平天下之要

慎刑憲

詳聽斷之法

易訟之彖曰訟上剛下險險而健訟訟有孚窒惕中吉剛來而得中也終凶訟不可成也利見大人尚中正也

程頤曰訟之為卦上剛下險險而又健也又為險健相接内險外健皆所以謂訟也若健而不險不生訟也險而不健不能訟也險而又健是以訟也處訟之時雖有孚信亦必難阻窒塞而有惕懼則得中而吉訟非善事不得已也安可終極其事成謂窮盡其事也訟者求辯其是非也辯之當乃中正也故利見大人以所尚者中正也聽者非其人則或不得其中正也中正大人九五是也

九五訟元吉象曰訟元吉以中正也
程頤曰以中正居尊位治訟者也治訟得其中正所
以元吉也元吉大吉而盡善也
朱熹曰中則聽不偏正則斷合理
楊萬里曰虞芮爭田之訟必欲見文王故其訟之理
決鼠牙雀角之誠偽必欲見名伯故其訟之理明為
聽訟之大人不尚中正可乎
毛璞曰使小民無爭安用有司使諸侯無爭委裘可

也然則天下不能無爭者勢也所以利見大人者利其主之也又曰九五乃聽訟之主刑獄之官皆足以當之不必專謂人君然人君於訟之大者如刑獄亦豈得不聽攷之王制周官蓋可見矣所謂罔攸兼于庶獄獄事之小不必聽者也

臣按刑獄之原皆起於爭訟民生有欲不能無爭爭則必有訟苟非聽訟者中而聽不偏正而斷合理則以是為非以曲作直者有矣民心是以不平

初則相爭次則相鬬終則至於相殺而禍亂之作由此始也是以為治者必擇牧民之官典獄之吏非獨以清刑獄之具亦所以遏爭鬬之源而防禍亂之生也

噬嗑九四噬乾胏（肉之帶骨者與胾同）得金矢利艱貞吉

朱熹曰周禮獄訟入鈞金束矢而後聽之九四以剛居柔得用刑之道故有此象言所噬愈堅而得聽訟之宜也然必利於艱難正固則吉

臣按金取其堅矢取其直言訟者必堅必直然後聽之彼其辭理不直而執意不堅者不聽也乾胇亦取其堅言聽訟者亦必剛直而堅固於事之有梗者能決斷而無難然後得聽訟之宜也要必訟者難於訟非不得已不訟也而所訟者必據理直而執辭堅聽者難於聽非得其情不但已也而所聽者皆存心正而守理固如是則得聽訟之宜而用刑之道亦於是乎得矣

康誥曰封元惡大憝矧惟不孝不友子弗祗服厥父事大傷厥考心于父不能字厥子乃疾厥子于弟弗念天顯乃弗克恭厥兄兄亦不念鞠子哀大不友于弟惟弔茲不于我政人得罪天惟與我民彝大泯亂曰乃其速由文王作罰刑茲無赦不率大戛

蔡沈曰大憝即上文之罔弗憝言寇攘姦宄固為大惡而大可惡矣況不孝不友之人而尤為可惡者當商之季禮義不明人紀廢壞子不敬事其父大傷父

心父不能愛子乃疾惡其子是父子相夷也天顯猶孝經所謂天明尊卑顯然之序也弟不念尊卑之序而不能敬其兄兄亦不念父母鞠養之勞而大不友其弟是兄弟相賊也父子兄弟至於如此苟不於我為政之人而得罪焉則天之與我民彝必大泯滅而紊亂矣曰者言如此則汝其速由文王作罰刑此無赦而懲戒之不可緩也㞐法也言民之不率教者固可大寘之法矣

蘇軾曰商人父子兄弟以相殘虐為俗周公之意蓋曰孝友民之天性也不孝不友必有以使之子弟固有罪矣而父兄獨無過乎故曰凡民有自棄於姦宄者此固為元惡大憝矣刑政之所治也至於父子兄弟相與為逆亂則治之當有道不可與寇攘同法我將誨其子曰汝不服父事豈不大傷父心又誨其父曰此非汝子乎何疾之深也又誨其弟曰長幼天命也其可不順又誨其兄曰此汝弟也獨不念父母鞠

養劬勞之哀乎人非木石禽犢稍假以日月須其善心油然而生未有不為君子也我獨弔閔此人不幸而得罪於三監之世不得罪我政人之手天與我民五常之性而吏不知訓以大泯亂乃逈而戚之曰乃其速由文王作罰刑茲無赦則民將避罪不暇而父子兄弟益相怨疾至於賊殺而後已雖大戞擊痛傷之民不率也

臣按蘇氏此説與蔡傳微異先儒謂其真有補於

世教者昔魯有父子訟者孔子寘之狴犴三月俟其悔而出之其意正與此合蓋聽父子兄弟之訟不與凡民同當有教化以感動之使自悔悟知其出於天性可也後之聽訟者遇有關乎倫理之事一以蘇氏斯言為法方其搆訟也則痛以曉譬之於其初及其不從也則緩以感化之於其後則人之善心油然以生世之風俗淳然以厚矣

呂刑曰簡核也孚有衆惟貌有稽無簡不聽具俱也嚴天威

蔡沈曰簡核情實可信者衆亦惟考察其容貌周禮所謂色聽是也然獄訟以簡核為本苟無情實在所不聽上帝臨汝不敢有毫髪之不盡也

夏僎曰簡孚有衆即前師聽五辭五辭簡孚之意而此簡孚之法又當惟貌有稽辭或可偽而貌不可掩不正則眊有媿則泚於此稽之不得逌矣苟無可簡核則疑獄明矣此所以不必聽竟捨之可也

詩序行露召伯聽訟也其二章曰誰謂雀無角何以穿

我屋誰謂女無家何以速召致也我獄雖速我獄室家不足其三章曰誰謂鼠無牙壯齒何以穿我墉墻誰謂女無家何以速我訟雖速我訟亦不女從

朱熹曰南國之人遵召伯之教服文王之化有以革其前日淫亂之俗故女子有能以禮自守而不為彊暴所汙者自述己意作此詩言貞女之自守然猶或見訟而召致於獄因自訴而言人皆謂雀有角故能穿我屋以興人皆謂汝於我嘗有求為室家之禮故

能致我於獄然不知汝雖能致我於獄而求為室家之禮初未嘗備如雀雖能穿屋而實未嘗有角也又言汝雖能致我於訟然其求為室家之禮有所不足則我亦終不汝從矣

臣按民有血氣之爭有利欲之嗜所以不能無訟雖以文王之化名公之教當時之民猶有不曾禮聘而詐為聘女之訟況後世民偽日滋之後乎然當是時也上有文王之聖以為之君下有名公之

賢以為之方伯民欲為詐而詐卒不行此易之訟所以尚乎九五中正之大人也後世詞訟之興多起於戸婚田土然成周盛時田有井授故無爭者而所爭者婚姻耳此蓋訟之最小者然天下事何嘗不起於細微聖人刪詩所以存之以為世戒

周禮小司徒凡民訟以地比正之地訟以圖正之

賈公彥曰六鄉之民有爭訟之事是非難辨故以地之比鄰知其是非者共正斷其訟若民於疆界之上

橫相侵削者則以邦國本圖正之蓋凡量地以制邑初封量之時即有地圖在於官府於後民有訟者則以本圖正之

臣按民生有欲不能無爭有爭不能無訟人各執己見官或狥己私非有所質証稽考未易以平斷之也是以周官於民之訟則正之以比鄰於地之訟則正之以本圖焉蓋民之訟爭是非者也地之訟爭疆界者也是非必有證佐之人疆界必有圖

本之舊以此正之則訟平而民心服矣竊惟今日承平日久生齒日繁地力不足以給人食民間起爭興訟非止一端而惟地訟為多蓋有一訟累數十年歷十數世而不能決絶者所用之費校其所爭之直殆至數倍往往廢業破産甚至聚徒刦奪因而拒捕遂至搆亂者亦或有之此非小故也推原其故皆由疆界不明質約不眞之故臣請遇大造之年乞敕戶部定為版籍式樣其進呈及布政

司府縣文冊凡四等各有等第縣冊必須詳悉府次之布政司又次之其進呈者畧舉大綱如舊可也所謂縣冊除户口外其田地必須明白開具地名畝叚四界價值租税畫於圖本備細填注不許疎畧如此則異日爭競有所稽考矣又請如國初户部給散民間户由之制每户給與户由一紙畧倣前元砧基遺制將户口人丁田産一一備細開具無遺縣為校勘申府府申布政司用印鈐蓋發

下民間執照此事雖若煩瑣然十年一度各作於縣使民自為亦不為擾噫官府稽其圖冊民庶執其憑由地訟庶其息乎

大司寇以兩造禁民訟入束矢於朝然後聽之以兩劑禁民獄入鈞（三十斤）金三日乃致于朝然後聽之

鄭氏曰訟謂以財貨相告者造至也使訟者兩至既兩至使入束矢乃治之也不至不入束矢則是自服不直者也必入矢者取其直也詩曰其直如矢古者

一弓百矢束矢其百箇㪍獄謂相告以罪名者劑今券書也使獄者各齎券書既兩券書使入鈞金又三日乃治之重刑也不券書不入金則是亦自服不直者也必入金者取其堅也

或問朱熹曰如此則不問曲直例出金矢則實有寃枉者亦懼而不敢訴矣曰此須是大切要事如平常事又別有所在如劑石之類

臣按方言於公者訟也因而守之者獄也盖爭而

不已必至於訟訟而不已必至於獄方其爭訟之初彼此有辨而皆至於公以兩造聽之而無所偏受則不直者自反而民訟自禁矣及其成獄之際彼此各具券書而質于公以兩劑聽之而無所偏信則不直者自反而民獄自禁矣入束矢然後聽之矢以自明其直而矢之為利直行者也入鈞金然後聽之金以自明其不可變而金之為物則堅剛而不變者也既受三十斤之金又延三日之久

取其所甚愛使民因惜物以致思不即聽而待三
日使民因遲滯而自省古昔先王不輕受民之訟
致民於刑也非特以全民之生亦所以厚民之俗
歟

小司寇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一曰辭聽二曰色聽三
曰氣聽四曰耳聽五曰目聽

鄭氏曰辭聽謂觀其出言不直則煩色聽謂觀其顔
色不直則赧然氣聽謂觀其氣息不直則喘耳聽謂

觀其聽聆不直則惑目聽謂觀其眸子不直則眊然

王安石曰聽獄訟求民情以訊鞫作其言因察其視聽氣色以知其情偽故皆謂之聲焉言而色動氣喪視聽失則則其偽可知也然皆以辭為主辭窮而盡得矣故五聲以辭為先色氣耳目次之

臣按王氏之言深得聽獄訟求民情偽之要

士師之職凡以財獄訟者正之以傅別約劑

朱申曰聽稱責以傅別聽買賣以約劑二者皆券書

之名所以正實偽者也

臣按凡民之爭多起於財財之彼此取予分數多少其初也必有書契期約以相質正故有以財致訟起獄者一以是正之苟無質正及有所欺偽則惟正之以公理罔有偏私焉民知上之以正實偽者在此則其有所授受取與不敢苟簡於其始則獄訟由之而省矣易曰天與水違行訟君子以作事謀始始之不謀訟所以興也

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無情者不得盡其辭大畏民志此謂知本

朱熹曰猶人不異於人也情實也引夫子之言而言聖人能使無實之人不敢盡其虛誕之辭盖我之明德既明自然有以畏服民之心志故訟不待聽而自無也

金履祥曰聽訟固新民之一事使無訟則新民之至善曾子謂世之為政者其於新民但知以聽訟為事

而不知其本故引夫子之言葢己德既明民志自新故又以此謂知本結之言有本者固如是也

臣按大易有云理財正辭禁民為非曰義所謂理財則分别各人之所當有者正辭則明正各人之所當言者禁民為非則禁革各人之所不當為者此三者守寶位之義也而治爭之大柄在焉夫守位固在乎仁而所以行仁而使之各得其宜者則在乎義反乎義則不仁而刑法之所以必加也刑

生於獄獄起於訟訟之所以起者由乎財之不均言之不順為之不循乎理也吾能仁以存心義以制事非所有者不敢取非所言者不敢道非所為者不敢作則感其德者心孚聞其風者意銷自然有以畏服其心志攝伏其意氣矣訟不待聽而自無也大學此章舊本誤在誠意章下朱子移之於第四章以釋本末臣攷大學經文言物有本末章句謂明德為本新民為末於第一第二章既釋明

明德新民矣明德新民即本末也三章釋止至善乃明德新民之造其極亦即本末也且物有本末與事有終始對乃獨釋本末不釋終始何也臣竊以謂聽訟此章乃治國平天下之要務當以入第十章所見如此未敢以為是姑記于此以俟正焉

以上聽獄訟

康誥曰要囚服念五六日至于旬時丕蔽要囚斷也

蔡沈曰要囚獄辭之要者也服念服膺而念之旬十

日時三月為囚求生道也

蘇軾曰服念為囚求生道也求之旬時而終無生道乃可殺

臣按此即易所謂緩死也唐太宗謂死者不可復生決囚須三覆奏頃刻之間何暇思慮自今宜五覆奏正得要囚至于旬時之意

呂刑王曰兩造具備師（衆也）聽五辭五辭簡（核其實也）孚（無可疑也）正于五刑五刑不簡正（質也）于五罰（贖也）五罰不服正于五

過誤也五過之疵病也惟官惟反惟內惟貨惟來其罪惟均其審克之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其審克之

蔡沈曰兩造者兩爭者皆至也具備者詞證皆在也五辭麗於五刑之辭也五辭簡核而可信乃質于五刑也不簡者辭與刑參差不應刑之疑者也疑於刑則質於罰也不服者辭與罰又不應也罰之疑者也疑於罰則質于過而宥免之也官威勢也反報德怨也內女謁也貨賄賂也來干請也惟此五者之病以

出入人罪則以人之所犯坐之也審克者察之詳而盡其能也刑疑有赦正于五罰也罰疑有赦正于五過也

呂祖謙曰獄辭所及固欲審度而兩造辭證復欲具備蓋不當逮者不可擾一人當逮者不可闕一人又曰刑降而為罰罰降而為過然以私而故縱則又非天討也故縱之疵病有此五者

臣按先儒謂古者因情而求法故有不可入之刑

後世移情而合法故無不可加之罪所謂因情以求法者必備兩造之辭必合衆人之聽必核其實必審其疑刑有疑則正于罰罰有疑則正于過必其有疑者無疑也然後赦之其審克之者如此則人之入于刑者必當其罪而罪不可入者則必得其情矣謂之審者察之盡其心克者治之盡其力此一言者吕刑凡四見焉其丁寧諄復忠厚之意詳慎之心所以警戒于刑官者至矣一時典獄之

臣又豈有移情以就法者哉

罰懲非死人極于病非佞口才也折獄惟良折獄罔非在中察辭于差非從惟從哀敬折獄明啓刑書胥占咸庶中正其刑其罰其審克之

蔡沈曰罰以懲過雖非致人於死然民重出贖亦甚病矣非口才辯給之人可以折獄惟溫良長者視民如傷者能折獄而無不在中也此言聽獄者當擇其人也察辭于差者辭非情實終必有差聽獄之要必

於其差而察之非從惟從者察辭不可偏主猶曰不然而然所以審輕重而取中也哀敬折獄者惻怛敬畏以求其情也明啓刑書胥占者言詳明法律而與衆占度也咸庶中正者皆庶幾其無過忒也於是刑之罰之又當審克之也此言聽獄者當盡其心也

臣按先儒謂哀矜勿喜即此哀敬也哀則不忍敬則不忽人君存哀敬以折獄則典獄之官不敢不盡其心人臣存哀敬以典獄則受刑之人不敢不

服其罪

明清于單辭民之亂罔不中聽獄之兩辭無或私家于獄之兩辭

蔡沈曰明清以下敬刑之事也獄辭有單有兩單辭者無證之辭也聽之為尤難明者無一毫之蔽清者無一點之汙曰明曰清誠敬篤至表裏洞徹無少私曲然後能察其情也

呂祖謙曰不可用私意而家于獄之兩辭家云者出

沒變化於兩辭之中以為囊槖窟穴者也

臣按私家之家如君子不家于喪之家穆王以此訓刑蓋欲其於獄訟之單辭者則明清以聽之於獄訟之兩辭者則以中而聽之蓋獄辭之初造者必單單者一人之情也一人之情各偏其見各執其是各掩其非俗所謂一面之辭也及夫兩造具備則獄有兩辭矣即其兩者之辭而折之以中道用吾前日清明之心行吾今日中正之道不於獄

辭之間有所偏徇而假之以為私家之囊槖窟穴焉則民之情偽得而國之憲典正矣

大司寇凡諸侯之獄訟以邦典定之凡卿大夫之獄訟以邦法斷之凡庶民之獄訟以邦成弊之

鄭氏曰邦典六典也以六典待邦國之治邦法八法也以八法待官府之治邦成八成也以八成待萬民之治弊之斷其獄訟也

臣按六典八法八成皆太宰所掌者也而定之斷

之弊之則在司寇焉蓋治邦國以六典諸侯所當守者也有戾於其典者則司寇以刑法定之定之者定其罪也治官府以八法卿大夫所當遵者也有違於其法者則司寇以刑法斷之斷之者斷其罪也經邦治以八成庶民所當行者也有犯於其成者則司寇以刑法弊之弊之者弊其罪也訟興于下獄成于上斷罪雖在掌邦禁之司寇而憲度則本于掌邦治之冢宰焉可見王道備於同民心

出治道之禮樂政刑而刑又所以輔禮樂政之所
不及斷獄者一以輔治為先則刑行而治道立矣
小司寇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附于刑用情訊之至于
旬乃弊之讀書則用法
鄭氏曰附猶著也以情理訊之兾其有可以出之者
十日乃斷之
賈公彥曰以囚所犯罪附于五刑恐有枉濫故用情
實問之使得真實

臣按此聖人斷獄欽慎之意即大易所謂緩獄康誥所謂服念也既得其罪附于刑矣恐其非心服也又從而用情以訊之又恐迫急而不盡其明也必至旬時之久乃敢斷之既斷之矣又以其所犯之刑書讀之於囚審之而弗變乃用法焉其謹之又謹如此此先王之世天下所以無冤民也歟

士師掌官中之政令察獄訟之辭以詔司寇斷獄弊訟致邦令

賈公彥曰致邦令者以法報之也

丘葵曰官中之政令秋官之屬所行政令也察獄訟之辭者則刑官之屬若鄉士遂士縣士方士各上其獄訟之不決者而致于士師士師因其辭而察之以詔司寇斷其獄弊其訟獄訟既審合于邦令則又以其邦令而致之於鄉士遂士縣士方士上下聯事精察如此此獄之所以得其中也

臣按後世州郡獄訟有不能決者申達于憲司憲

司審察其情犯稽考質正于律令而定其罪名然
後報之于下使處斷焉是即周官此意也
朝士凡士之治有期日國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
月邦國期期内之治聽期外不聽
吴澂曰治獄之日皆有限期鄉士旬而職聽於朝遂
士二旬縣士三旬方士九旬諸侯之國以一年為期
也在期内者皆聽其訟出期之外則不聽之亦息訟
之道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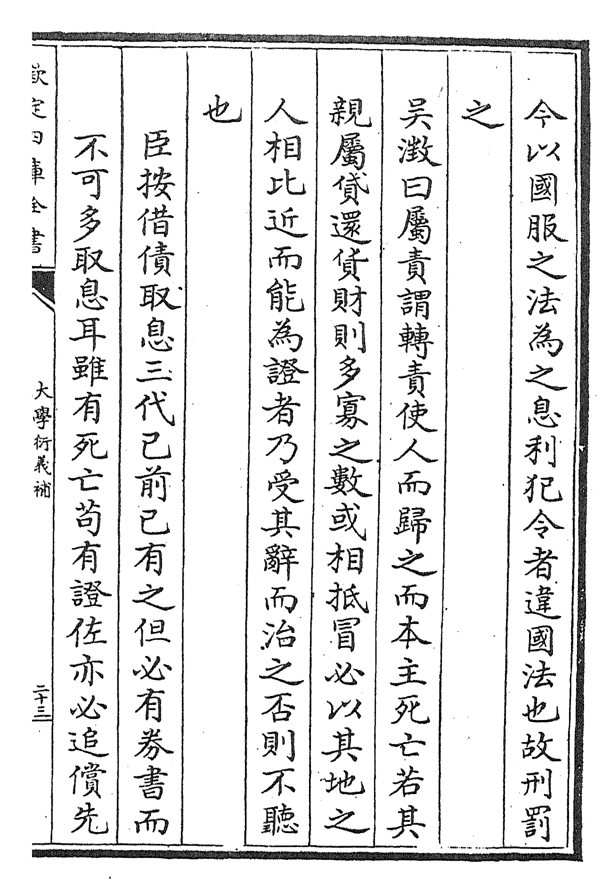
臣按凡士者謂鄉士遂士縣士方士訝士也凡士之治獄者皆有其期以地之遠近為之差在期内者則聽而治之出于期之外則不聽也盖民有急遽之患速達則受患不深而證佐易見連逮不多茍遷延歲月則必有為之委曲掩蔽而負累及人多矣世有不逞之徒往往擿拾人家數十年前之事以興詞訟而司政典獄者不以為非而反因之而入人之罪自喜以為能昧於周官期外不聽之

旨也

凡有責(音債)者有判書以治則聽凡民同貨財者令以國法行之犯令者刑罰之凡屬責者以其地傅而聽其辭

鄭氏曰判半分而合者謂別券也同貨財者富人蓄積多時收斂之乏時以國服之法出之雖有騰踊其贏不得過此以利出者與取者過此則罰之若漢世加貴取息坐臧

賈公彦曰財主出責與生利還主則同有貨賄者也



令以國服之法為之息利犯令者違國法也故刑罰之

吴澂曰屬責謂轉責使人而歸之而本主死亡若其親屬貸還貸財則多寡之數或相抵冒必以其地之人相比近而能為證者乃受其辭而治之否則不聽也

臣按借債取息三代已前已有之但必有券書而不可多取息耳雖有死亡苟有證佐亦必追償先

王體悉民情為之通有無以相資助使不至于匱
乏困不以為非也近世乃有惡富人冒利者一切
禁革民間私債其意本欲抑富強不知貧民無所
假貸坐致死亡多矣

司刑若司寇斷獄弊訟則以五刑之法詔刑罰而以辨
罪之輕重

鄭氏曰詔刑罰者處其所應否如今律家所署法矣
賈公彦曰司寇斷律之時司刑則以五刑之法詔刑

罰刑罰並言者刑疑則入于罰故也

臣按後世於刑部問擬罪因而以大理寺平允亦此意

王制司寇正刑明辟以聽獄訟必三刺有旨無簡不聽

陸佃曰聽訟若無簡書可書之實狀可據則不聽也

陳澔曰有發露之旨意無簡覈之實迹則難於聽斷矣

臣按周禮三刺註謂刺殺也考之韻書刺又訓訊

司刺掌三刺之法刺之爲義當如刺舉之刺蓋與訊同義也若如註言則是周人設官專以殺戮爲事方其聽獄之初已懷殺戮之意而豫爲此官以待之三代以前恐無此制况所謂三刺之法一刺曰訊羣臣再刺曰訊羣吏三刺曰訊萬民上以刺言下即言訊尤爲可見漢人設官以察舉郡國而謂之刺史蓋亦以訊察爲言若如註言則謂之殺史可乎

成獄辭史掌文書者以獄成告於正士師之屬正聽之正以獄成告于大司寇大司寇聽之棘木外朝之卿位之下大司寇以獄之成告于王王命三公參聽之三公以獄之成告于王王三又當作宥然後制刑

陳澔曰成獄辭者謂治獄者責取犯者之言辭已成定也又當作宥周禮一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謂行刑之時天子猶必以此三者免其罪也自上而下咸無異辭而天子猶必以三宥而後有司

行刑者在君有愛下之仁在臣有守法之義也

方慤曰獄正特刑官之屬而已大司寇特刑官之長而已專以一官之聽猶慮不能無私焉故王又命三公參聽之以合乎公議也三公參聽之而獄之辭又成矣於是以獄成告於王若是以五刑治之可也然以三宥之法原之或在所赦焉故三宥然後制刑也

臣按本朝之制凡有刑獄皆掌于法司而平允于理寺理寺具成獄上諸朝及秋後將處決乃集文

武大臣會審于外廷即此制也

孟氏使陽膚曾子弟子爲士師問於曾子曾子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

朱熹曰民散謂情義乖離不相維繫

謝良佐曰民之散也以使之無道教之無素故其犯法也非迫於不得已則陷於不知也故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

輔廣曰民之犯罪有二迫於不得已則使之無其道

故也陷於不自知則教之無其素故也後世治獄之官每患不得其情茍得其情則喜矣豈知哀矜而勿喜之味哉且人喜則其意逸逸則心放放則哀矜之意不萌其於斷獄剖訟之際必至於過中失正有不自知者惟能反思夫民情之所以然則哀矜之意生而喜心忘矣詳味曾子之言至誠惻怛而體恤周盡如此嗚呼仁哉

臣按曾子教陽膚以斷獄理刑之道不言刑罰而

以民散為言朱熹釋之曰民散謂情義乖離不相維繫噫為國而使民至於情義乖離而不相維繫則其國之亡也無日矣蓋君之於民相須而成所以維繫之以相安者以情相孚而義相結也所以使之至乖違離解而不相維繫者夫豈一日之故哉蓋民之所以聚而尊君親上者以上之人養之教之治之既有其道又有其素故也是以先王之於民既分田授井以養之立學讀法以教之又制

為禁令刑罰以治之焉生業既厚禮義復明内有尊君親上之心外遂仰事俯育之願有比閭以聚其族有井邑以聚其人有室家以聚其父子兄弟夫婦親戚歡然有恩以相愛秩然有義以相予驅之使散不肯也况肯自散哉後世民之所以易於散者以上無聚之之道故也饑寒廹身則散繇役煩擾則散賦歛重多則散散則無情無情則無義無情無義則健訟之風起而爭奪之禍作矣此治

獄者得獄之情必加之哀矜而不可喜也哀者悲民之不幸矜者憐民之無知勿喜者勿喜己之有能也嗚呼聖門教人不以聽訟為能而必以使民無訟為至故曾子之於陽膚不以得其情為喜而以失道民散為憂後之有天下國家者其豫思所以保養斯民使其恒有聚處之樂而無至于一旦情義乖離而不相維繫也哉

唐德宗時李巽以私怨奏竇參交結藩鎮上大怒欲殺

參陸贄以為參罪不至死上言參朝廷大臣誅之不可無名昔劉晏之死罪不明白至使衆議為之憤悒叛臣得以為辭參貪縱之罪天下共知至于潛懷異圖事屬曖昧若不推鞫遽加重辟駭動不細

臣按王者之刑刑一人而千萬人懼刑之可也唐殺劉晏不以其罪天下為之憤悒叛臣藉以稱兵然則人主於刑戮其可輕哉

陸贄言於德宗曰夫聽訟辨讒貴於明恕明者在辨之

以跡恕者在求之以情跡可責而情可矜聖王懼疑似之陷非辜不之責也情可責而跡可宥聖王懼逆詐之濫無罪不之責也惟情見跡具詞服理窮者然後加刑罰焉是以下無寃人上無謬聽苛慝不作教化以興

臣按陸贄此言可以為聽訟斷獄之法而辨讒謗之法亦具焉人君之聞讒謗人臣之斷獄訟皆當以是書于座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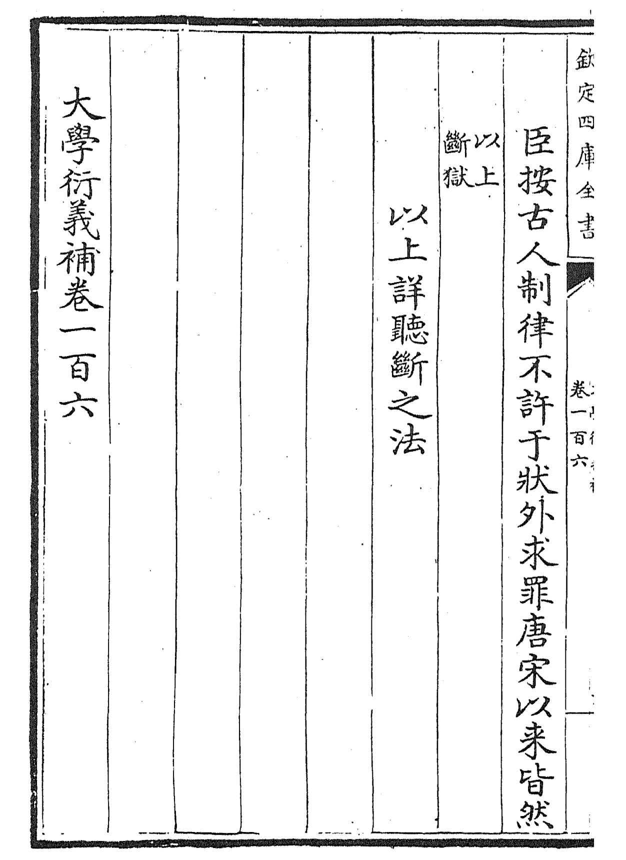
宋仁宗嘉祐五年判刑部李綖言一歲之中死刑無慮

三千餘夫風俗之薄無甚於骨肉相殘衣食之窮莫急於盜賊今犯法者衆豈刑罰不足以止姦而教化未能導其所善歟願詔刑部類天下所斷大辟歲上朝廷以助觀省從之

臣按天下之治亂驗於風俗風俗之厚薄衣食之有無骨肉相殘者多其風俗之偷也可見盜賊之刼掠者衆其人之窮也可知李綖欲刑部類天下所斷大辟上朝廷以助觀省人主於此誠留心觀省於

斯二者之間風俗之偷則明禮義以化之衣食之闕則省徵輸以寛之如此則上和下睦家給人足非特刑罰以之而清而民風亦因之而厚矣

孝宗時臣僚上言在律言鞫獄者皆須依所告狀鞫若於本狀之外別求他罪者以故入人罪論比年中外之獄閧于狀外求罪推尋愆咎鞫勘平生旁及他人干連禁繫乞申明法令自令獄事無得於狀外求罪如有違戾重寘于法



臣按古人制律不許于狀外求罪唐宋以來皆然

以上斷獄

以上詳聽斷之法

大學衍義補卷一百六



覆校官編修臣張秉愚

校對官編修臣裴　謙

謄録監生臣劉　昫